**苏州科技大学 教务处**

苏科教通[2017] 43 号

**关于做好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即将结束，现将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学院要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期阶段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二、毕业答辩的组织管理

1、根据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，并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答辩小组，每组成员以3或5名为宜，由答辩委员会成员任组长。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对于由两个学院共办的专业，答辩小组成员由两个学院协商安排。

2、毕业答辩期间答辩小组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擅自离岗或请假。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，需经答辩委员会主任批准并办理请假手续。答辩委员会主任准假时，应做好相应答辩小组的有关安排，保证答辩小组成员正常工作。各学院答辩安排时应避开答辩小组教师的上课时间，答辩小组教师不得以上课为理由缺席学生答辩。

3、各学院应在答辩前两天将答辩的具体安排（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、答辩时间、地点、答辩学生等信息）在校区内张榜并在本学院主页上公布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毕业答辩应公开进行。各学院应鼓励低年级及其它学院学生旁听毕业答辩，同时做好毕业答辩进程的相关报道和宣传。

4、答辩期间，教务处和评建办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视，因此已经安排好的答辩时间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

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答辩前均应该通过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检测, 检测要求、标准、处理及登录方式详见[苏科教通[2016] 32号文](http://jwch.usts.edu.cn/newweb/news_view_new.asp?zlmid=&lmid=1000&id=7868)。

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为在线检测系统，网址为：<http://usts.check.cnki.net/>

附录部分不需要进行检测，在上传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时应将附录去掉。

四、成绩评定和系统录入

1、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参照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之附件二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标准》执行。成绩评定应做到客观、公正，各专业学生的成绩等级一般不少于4个等级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优良率以专业计，且不超过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60%。其中成绩为“优”者不超过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15%。

各学院应按照上述标准严格把关，不得随意放宽优秀率和优良率(超过规定,成绩将无法在系统内提交)。

2、为保证毕业班学生毕业阶段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请各学院要明确各角色的职责（[详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操作手册](http://210.29.7.21/ShowNews.aspx?newsno=0D85D8ABB737E27F)）：

学生：5月30—6月1日三天内同时将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终稿上传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和知网检测系统；

指导教师和评阅人：在答辩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阅并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内进行评分、填写评语，对于推荐校优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指导教师应同时填写推荐表（含团队）；

专业负责人：答辩开始前，应维护好答辩小组相关信息（时间、地点、教师和学生名单等）,在指导教师完成评分(系统内)后,及时分配好评阅教师,并由评阅教师完成评分(系统内)。

答辩录入员：答辩结束后，应及时完成答辩成绩在系统内的录入，同时填写好评语（答辩评分表），在答辩委员会最终确认成绩后打印答辩评议书。

教务员：（1）将查重结果及时反馈给指导教师；（2）在答辩录入员完成全部成绩录入后，要及时发布成绩并对教师推荐的校优或省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审核、填写审核意见。

五、校优评审和省优推荐

1、按照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》，各学院应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推选出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参加学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和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推荐，推荐的校优或省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符合学校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的相关要求。每个学院的申报数量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（1）校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单篇）：不超过本学院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人数的3%。

（2）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团队：每个学院不超过2个。

2、由各学院负责（教务秘书界面下）在系统内推选校级和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含团队）。

注：单篇和团队不可兼报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、6月2日（15周周五）前，完成答辩小组信息维护 （系统内）。

2、6月7日－6月13日为全校答辩时间。

3、6月14日（17周周三）下午16：00前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的发布，并推荐出参评校优和省优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4、6月15日—17日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参会人员另行通知）。

5、6月22日（18周周四）前，各学院将答辩委员会会议纪要复印件交教务处，同时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提交至系统。

七、材料归档

1、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材料应严格按照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之附件一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第五条的规定进行整理并放入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袋”中，统一归档（不需要刻光盘）。

2、答辩小组的答辩记录、答辩委员会会议纪要、各阶段自查记录、教师指导记录和其他原始记录、学生答辩评议书复印件等由学院妥善保存。

3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评议书原件进入学生档案。

 教 务 处

2017年5月18日